



2017/2018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適用於2017/2018年度升讀二年級或以上之同學)

(第一次草擬)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院全日制學生宿舍宿位分配，依計分法進行(計分方法請參照“宿位遴選辦法(最後定案)”)。同學(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生)如未能在指定之申請期內完成申請程序(包括網上申請及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將不會獲得宿位。
2. 網上申請日期為1/3-31/3/2017。同學應盡早在網上申請，完成申請時，應記下申請號碼及列印申請表，作為日後申請的證明，以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
3. 網上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此須知及“宿位遴選辦法(最後定案)”，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4. 初步遴選結果將於12/4/2017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於宿舍網站查閱(<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或留意學生宿舍及書院之佈告板。初步遴選合資格者，必須依照【乙部】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
5. 同學(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生)如將於住宿期內休學或在校外實習受訓，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確定休學或實習，須立即辦理退宿。醫學院同學如已獲醫院分配宿位，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6. 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大學停車証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除傷健人士外)。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7. 2017/2018年度之住宿期為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為確保宿位得以有效分配，所有獲派宿位之同學必須於指定之入宿期內(九月初)入宿(確實日期將於入宿前公布)，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者會作放棄宿位論，宿位將重新分配至備取生名單上的同學。如同學因第一學期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如期入宿，必須於入宿期內向宿舍提出特別申請，獲特別批准才可延遲入宿。
8.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9. 2017/2018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16/2017年度之全年宿費為：\$11,936(雙人房，每學期\$5,968)及\$7,960(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3,980)。每學年宿舍按金為\$1,000。

【乙部】初步遴選合資格後之文件遞交：

1. 所有初步遴選合資格之同學(於2017/2018年度升讀二年級或以上)，請於18/4 - 27/4/2017期間(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親身或授權其他同學往逸夫書院(確實交表地點待定)遞交近照乙幀、住址證明、居住面積證明及課外活動證明以供核對，郵寄無效。
於交表期間在海外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親自遞交文件之同學，可以電郵方式將已下載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發送至：
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 (電郵標題請註明“Hostel Application 2017/2018”)，但入宿時須提供所交文件之正本，以作核對。
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2. 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要求如下：

家居住址及面積證明

- 2.1 申請人之家居住址證明：大學通知書、由政府/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或成績通知書；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須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家居住址證明：學校文件、選民登記通知書、稅單、公屋租約(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老人津貼有關文件、差餉、住宅管理處發票、電費、水費或煤氣費單(所有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符合申請要求)。

- 2.2 **居住面積證明**：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
- 2.3 若未能按上述(2.1及2.2)文件要求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宣誓聲明上須列明居所地址、同住人姓名(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
- 宣誓聲明必須連同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之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一併遞交。只提交宣誓聲明，未有提供任何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均不受理。沒有任何證明之申請人/同住人/居住面積，將不被納入宿舍計分制度。**
- 2.4 遞交文件時，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2.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2.6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必須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被考慮。
- 2.7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 2.8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 2.9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課外活動證明

- 2.10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宿位遴選辦法(最後定案)”，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 2.11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任期必須跨越 30/9/2017。
- 如為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為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須提供正本核實)。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3.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